



昆仑健康[2017]

意外伤害保险 016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附件 1-2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E 顺行轨道列车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则.....	2
第一条 合同构成.....	2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2
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第四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
第二部分 保障利益条款.....	2
第五条 保险对象.....	2
第六条 保险责任.....	2
第七条 责任免除.....	3
第八条 保险期间.....	4
第九条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4
第三部分 保险服务条款.....	4
第十条 合同内容变更.....	4
第十一条 受益人指定和变更.....	4
第十二条 联系方式变更.....	5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5
第四部分 保险理赔条款.....	5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	5
第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	5
第十六条 保险金给付.....	6
第十七条 诉讼时效.....	6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	6
第十九条 司法管辖.....	7
第五部分 其他事项.....	7
第二十条 释义.....	7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E 顺行轨道列车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和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 本合同成立。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且签发保险单后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 本公司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 本公司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 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但会无息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 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 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四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二部分 保障利益条款

第五条 保险对象

凡出生满 28 日至 80 周岁之间(含 28 日和 80 周岁)的身体健康者可作为被保险人, 由本人或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 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一)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运营的轨道列车(包含火车、地铁、轻轨、磁悬浮)期间(自被保险人进入轨道列车车厢起至离开轨道列车车厢止)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

残类别的，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本公司按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届时治疗仍未结束，则对被保险人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如较后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可与较前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则按照合并后较严重伤残等级给付保险金，但应扣除对前次伤残项目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被保险人于投保前已患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或者被保险人前次伤残系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则视为对该项伤残已向其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二）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运营的轨道列车（包含火车、地铁、轻轨、磁悬浮）期间（自被保险人进入轨道列车车厢起至离开轨道列车车厢止）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满足前款条件的轨道列车交通事故导致失踪，并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本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所确定的被保险人死亡日期，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确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给付。

被保险人在以乘客身份乘坐上述轨道列车期间以外所遭受的意外伤害，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意外伤残或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猝死；
- （五）被保险人醉酒，斗殴，故意自伤，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六）被保险人乘坐从事非法运营的轨道列车；
- （七）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八）被保险人处于轨道列车中专门用于放置物品的部分所遭受的伤害；
- （九）被保险人在轨道列车车厢之外所遭受的意外导致的身故、伤残；
- （十）被保险人因食物中毒、整容、药物过敏、医疗事故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十一）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十二）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三）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四）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一）项情形意外伤残或身故的，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本合同终止；被保险人因上述除第（一）项之外的其他情形意外伤残或身故的，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本合同终止。

第八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为准。

第九条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双方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日适用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限额，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身故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且不得以批单、批注（包括特别约定）等方式改变保险责任或超过前述规定的限额进行承保。

本合同的保险费按照基本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第三部分 保险服务条款

第十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原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后，变更方为生效。

上述批注或附贴批单、变更的书面协议及本合同第一条中的“合法有效的声明”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条款与批注或附贴批单、变更的书面协议及前述声明不一致之处，以批注或附贴批单、变更的书面协议及前述声明为准；有两份以上批注或附贴批单、变更的书面协议及前述声明的，以日期在后者为准；批注或附贴批单、变更的书面协议及前述声明未尽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第十一条 受益人指定和变更

本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同的顺序享有受益权；未确定受益份额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故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二)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二条 联系方式变更

投保人变更通讯地址或者电话等联系方式时，应及时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及时通知本公司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如投保人在合同生效后申请解除本合同，投保人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投保人身份证明；
- (三) 保险费收据；
- (四) 解除合同申请书。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本合同书面申请之日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

第四部分 保险理赔条款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五条 保险金申请

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以下简称“保险金申请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时，保险金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

1. 投保人证明和其他保险凭证；
2.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本公司指定医院、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或其他合法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4. 由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及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如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保险金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

1. 投保人证明和其他保险凭证；
2.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材料；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由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7.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8. 如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如果被保险人在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生还，本合同仍然在其被宣告死亡时终止。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本公司已支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中超过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时的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费以上的部分。

意外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六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本公司作出核定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协议后10日内，未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本公司除支付保险金外，还将赔偿保险金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本公司自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保险金数额不能完全确定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预付保险金，本公司确定最终保险金数额后，收回多支出的金额或给付相应的差额（即多退少补）。

第十七条 诉讼时效

本合同保险金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当事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司法管辖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五部分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释义

- （一）**周岁**：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二）**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 （四）**猝死**：指外表看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对猝死进行认定的，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五）**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六）**未到期净保费**：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 - \text{保险单已经过日数} / \text{保险期间日数})$ ”。“保险单已经过日数”指自保险单生效日起至依照本合同约定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未到期净保费期间的日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